www.shfzb.com.cr

# 离了婚才发现前夫婚内致人怀孕

## 法院推定怀孕在婚内,判决前夫支付精神赔偿4万元

□记者 陈颖婷

直至丈夫张先生起诉离婚,吴女士得知了丈夫出轨,经过了两次离婚诉讼,两人最终分道扬镳。随后,张先生就火速再婚,离婚仅仅6个月后,他的小女儿就出生了。吴女士得知了一切后,要求丈夫支付其离婚损害赔偿金5万元。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此案。法院推定张先生的小女儿是在他与吴女士婚姻续存期间怀上的,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侵犯了吴女士的权利,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

吴女士与张先生在 2015 年登记结婚,第二年生育了女儿小佳。吴女士说,2021 年 9 月,张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庭审中张先生承认与婚外异性同居,并造成其怀孕。她为了家庭完整,

不同意与张先生离婚。但张先生自2021年8月搬走与婚外异性同居以后,再未回家。2022年7月,张先生第二次向法院起诉离婚。2022年8月,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后来,吴女士从朋友处得知,今年年初,张先生与其他人生的小女儿出生。吴女士认为,张先生在与她离婚前,与他人同居并致其怀孕,造成她的精神损害。但她在离婚一案中未意识到可以就此向张先生主张损害赔偿,现在她作为无过错方,起诉要求张先生支付其离婚损害赔偿金5万元。

而张先生则认为,双方在调解离婚一案中,吴女士未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且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财产都在吴女士处。在张先生看来,离婚以后,吴女士又多次起诉,其动机是为经

济利益。他表示 2021 年 8 月开始与吴 女士分居,并不是与他人同居,而是租 房自住。双方离婚的根本原因在于他在 婚姻中未感受到吴女士的付出和关爱, 双方三观不合。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 庭编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因夫妻一方 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过错行为导致 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就过错 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进行赔 偿。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 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 定地共同居住。由此可见,同居应是一 个长期过程,而非偶然现象。

张先生在第一次起诉要求与吴女士

离婚一案中,承认与他人同居的事实。 张先生第二次起诉要求与吴女士离婚, 双方于 2022 年 8 月离婚,但张先生于 2023 年 2 月与现任配偶生育一女,这 期间仅间隔 6 个月。根据相关医学规 律,妇女的妊娠期通常为 10 个月左右, 在无相关证据证明其实际妊娠确为 6 个 月的情况下,法院推定其受孕时段为吴 女士与张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先 生违法了夫妻忠实义务,侵犯了吴女士 的权利,应当赔偿吴女士的相关损失。

吴女士虽然未在与张先生离婚时就 此主张损害赔偿,但并无证据证明吴女 士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权利。根据张 先生的过错程度、双方所生女儿由吴女 士抚养的事实,并结合本市的司法实 践,法院酌定张先生赔偿吴女士精神损 害抚慰金 4 万元。

# 线上投保重疾险 隐瞒患病事实被拒赔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李芸 袁园

线上投保高额重疾险,因病人院 治疗后保险公司却以投保人在投保时 未如实告知拒绝理赔。投保人却坚称 已如实告知,是保险公司未尽询问和 提示义务。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 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件,因投保人隐瞒患病事实,未履行 如实告知义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 部诉讼请求。

#### 投保十余份重疾险

2020年6月,齐先生通过线上投保的方式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三份无需体检的重疾险。保单于网页显示的《人身保险投保书(电子版)》中"健康告知"询问事项载明的"您是否目前患有或曾经患过下列疾病?如甲状腺结节或甲状腺肿……"内容中"被保险人"栏勾选结果为"否"。

就案涉三份保单的相关内容某保险公司对齐先生进行了视频回访,在视频回放中齐先生对是否"亲笔签名"、是否"亲自抄录风险提示语句"、对于产品说明和相关提示是否"都阅读了"、对责任免除是否"都了解"等内容,均予以肯定答复。

在投保三个月后, 齐先生因甲状腺肿瘤人院治疗并行切除术。术后, 齐先生请求保险公司依约赔付, 却被保险公司以"因被保险人投保前存在投保书内的询问情形, 而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为由拒绝。理赔未果, 齐先生起诉至上海虹口法院, 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保险公司辩称, 拒绝赔付系因齐 先生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早在 2016年、2017年时, 齐先生于某体 检中心的报告就已载明其甲状腺左叶 有大小约为 7mm×5mm 的结节, 但 在本次投保时关于该病史以及患病情 况的问询中,齐先生却予以否定。况且,在 2020 年上半年期间,齐 先生曾在多家保险机构投保十余份 重疾险,该行为亦不合理,故拒绝赔 付。

针对保险公司的辩称意见,齐先生则表示,对于 2016 年、2017 年的两份体检报告自己从未收悉也并不清楚其中内容,不记得是自己做的体检还是转赠他人所做,故不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形。

#### 隐瞒患病事实被拒赔

根据法院调查,某体检中心体检时须本人持身份证并经核对无误后方能进行,且该中心后台登记的体检人联系方式与齐先生使用的手机号码一致。另该中心 2016 年、2017 年的体检报告与另一份齐先生确认的体检报告与另一份齐先生确认的体检报告中关于体检人的身高、体重、器官、病症等各项数据信息均一致,故2016 年、2017 年的健康检查系齐先生本人所检具有高度盖然性。再结合案涉投保过程中齐先生对保险产品无需体检的特定要求及2020 年上半年集中投保重疾险等,综合来看,齐先生在投保时知悉自身患有甲状腺结节具有高度盖然性。

其次,本案中,案涉保险为线上 投保产品,保险公司已通过网页形式 对齐先生进行询问。其中"是否目前 患有或过去曾经患过甲状腺结节" "是否已有或正在申请除某保险公司 以外的人身保险"等询问事项表述明 确具体,系有效询问。而在有效询问 前提下,齐先生仍在健康问询均勾选 "否"的投保书上签字确认,系未履 行《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如实告 知义务之行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 利后果。

综上,上海虹口法院依法判决驳 回齐先生全部诉请。齐先生不服一审 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随手丢弃蚊香烟蒂引发废品站火灾

"钓鱼人"被判赔偿90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祎钒

本报讯 因随手丢弃点燃的蚊香和烟蒂,李某被判赔偿废旧物资回收站火灾损失90余万元。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1年10月3日,李某来到一废旧物资回收站厂区内钓鱼。为防蚊虫,他特意点燃了一卷蚊香挂在了树上。在钓鱼过程中,李某抽完了四、五根香烟,并随手丢弃烟蒂。之后,李某回家前将蚊香扔在了地上。

12 时 46 分许,市应急联动中心接 到电话,某废旧物资回收站发生火灾, 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造成大量废旧 纸板、废旧塑料打包带堆垛以及部分厂房烧毁,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消防部门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灾,生活用火不慎、雷击、物质自燃、电气线路等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

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中,李某承认 因丢弃点燃烟蒂或者点燃蚊香造成了火 灾事故。为此,该回收站将李某诉至法 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结合废旧物资 回收站提供的证据及公安机关的陈述笔录,法院认为上述证据达到高度盖然性 的证明标准,可以认定引起本案火灾原 因为李某行为造成,判决被告李某赔偿 回收站财产损失 90 余万元。

#### 侵占支付猎头公司服务费

### 公司"内鬼"借招聘移花接木"捞油水"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恒元

本报讯 明明是公司自行发现并招聘了人才,为何还是要向猎头公司支付服务费?原来是有"内鬼"从中移花接木,想要借机"捞油水"。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6000元。

2021年9月起,张某人职某公司担任"资深招聘"岗位,负责公司人员招聘。除了通过校园、社会、网站等渠道直接招聘员工外,张某还负责与猎头公司对接,对他们提供的简历进行初步筛选。当公司决定录用猎头公司推荐的应聘者后,张某就通过公司软件系统操作请款流程,报公司高管获得批准后,再由财务向猎头公司支付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张某通过招聘网站获取了陶先生和蒋先生的简历,并电话联系二人前往公司面试。但背地里,张

某通过操作公司软件系统,将二人的应 聘信息转移至猎头公司,利用职务便利 虚构二人是由猎头公司推荐的事实。这 样一来,一旦公司正式录用二人,就需 要向猎头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等二人通过面试,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张某操作公司软件系统,请款给猎头公司。张某已事先和猎头公司打过招呼,要求他们收下服务费后把钱打给自己。碍于张某是公司负责业务对接的人员,猎头公司只能答应下来,在收到服务费并扣除相应开票费用后,把剩下的钱全部转给张某。张某用该手法共侵占公司9万余元,用于个人花销。

2022 年 7 月,公司发现了张某的侵占行为,对他进行约谈,并报案。在接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后,张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检察官的法治教育下自愿认罪认罚并全额退赔赃款。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上 到本